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8/14-15
電話：3919 3510

傳真：2877 5029
電郵：wwylo@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45 0387)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香港律師會
李敏儀女士

李女士：

**《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
(2015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本人正審研上述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就修訂規則向立法會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未載述重要的相關資料，例如訂立修訂規則的背景和理據、律師會曾否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任何持份者及諮詢的結果、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作出查詢的聯絡人姓名和聯絡資料，以及由哪一方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發出日期。

為協助議員考慮修訂規則，謹請參考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可於立法會網頁上取覽)的內容及格式，就修訂規則提供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第1條 —— 生效日期

據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的網頁所述，中大於2008年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PCLL)，故此自2009年起，中大便應有畢業生修畢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謹請解釋為何律師會

並未於中大在2009年有畢業生修畢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之前，對《實習律師規則》(第159J章)第14條作出修訂，以將中大納入其中。倘若律師會已將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的實習律師合約註冊，而該等畢業生已憑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4(1)(a)條獲認許為律師，請澄清此做法的法律根據。

本部又察悉，修訂規則自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有鑒於此，請告知修訂規則的擬議生效日期，以及指定該日期的理由為何？

經修訂後的第159J章第14條所載列的專上學院，依次為"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或香港中文大學"。請考慮將3間大學集中排列。

祈請閣下盡快並於2015年9月14日或之前提供上述資料，並把有關資料的中、英文版本連同電子複本發送予吳佩晶小姐(電郵地址：pcng@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秘書長3

2015年9月8日